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顺兴”）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20-015、2020-027），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永福顺兴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永）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21]第 86 号），准予永福顺兴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福顺兴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18 日，永福顺兴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法院裁定终结永福顺兴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400 万元与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一鸣、周晓亮、朱瑜、丁昌明、赵俊峰共同出资设立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 5,20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7FN7M16H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孟国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7、合伙期限：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8、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2 号楼 320-18 室
三、其他事项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后各方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核准和签发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述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满。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均有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邓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0,785,597 股，持股比例为 20.46%；刘喜旺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8,439,848 股，持股比例为 8.31%；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7,683,848 股，持股比例为 7.56%。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协议生效后，各方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各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3、各方在行使本条第 1、2 款所约定权利的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邓志毅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三）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三、续签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仍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和李勇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将在到期日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2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1002100，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6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春江街道办签署了上述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 1,507,280,591.0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 451,184,177.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400,000,000.00 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051,184,177.00 元，尚有 456,096,414.00 元未收到。

拆迁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拆迁公司预计将获得 547,564,700 元的收益，拆迁收益仅为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畅联达”）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46,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203,6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264,76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2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合计		63,820.37	63,820.3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增资概述

为保证“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宝畅联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宝畅联达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宝畅联达认缴出资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3 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室
4、法定代表人：杨少森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32.05	16,686.32
负债总额	26.69	8,246.24
净资产	1,205.35	8,440.08
营业收入	–	3,149.24
净利润	−22.02	−60.87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宝畅联达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存放于宝畅联达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宝畅联达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宝畅联达增资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达到试生产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试生产方案获专家组评审通过，具备投料试车条件，可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亦有可能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歌尔微的通知，歌尔微已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9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歌尔微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6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本善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4,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1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目前，王本善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董事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王本善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10	70,000	0.008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99	110,000	0.0127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1.05	150,000	0.0174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1.81	1,806,900	0.2094
合计		–	11.69	2,136,900	0.2476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比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本善合计持有股份	22,808,923	2.6433	20,672,023	2.3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2,231	0.6608	3,565,331	0.4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6,692	1.9825	17,106,692	1.982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但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本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3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基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拟对其子公司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瑞源”）减少注册资本 1,089.24 万元，贵州盐业集团 8 家市（州）公司拟对贵州瑞源减少注册资本合计 422.4390 万元，减资完成后，贵州瑞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721 万元，贵州劲嘉不再持有贵州瑞源的股权，贵州瑞源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贵州瑞源拟对其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瑞”）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贵州劲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贵州瑞源不再持有贵州劲瑞的股权，贵州劲瑞将由贵州劲嘉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劲瑞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减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环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毛怀林
注册资本：181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22169799T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复合膜包装袋生产、销售；镀铝膜生产、销售；销售：食品包装袋、药品包装袋；酒盒包装；化工原材料及轻工产品销售；油墨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酒店、娱乐服务；洗车服务；停车服务；洗浴服务业。）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89.24	60	0	0
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721	16.73	303.721	100
3	贵州盐业(集团)遵义有限责任公司	121.1533	6.67	0	0
4	贵州盐业(集团)安顺有限责任公司	44.17	2.43	0	0
5	贵州盐业(集团)黔南有限责任公司	52.88	2.92	0	0
6	贵州盐业(集团)黔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28.8821	1.59	0	0
7	贵州盐业(集团)铜仁有限责任公司	63.15	3.47	0	0
8	贵州盐业(集团)毕节有限责任公司	70.13	3.87	0	0
9	贵州盐业(集团)六盘水有限责任公司	21.23	1.17	0	0
10	贵州盐业(集团)黔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8436	1.15	0	0
合计		1815.4	100	303.721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6,505,118.22	74,758,897.55
负债总额	5,105,026.35	3,082,35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0,091.87	71,676,539.26
应收账款	2,490,426.32	2,232,740.72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35,113.90	709,077.27
营业利润	7,855,581.39	112,438.45
净利润	5,140,276.83	74,4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33.11	−836,043.51

注：2020 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毛怀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055012068A

经营范围：复合膜包装袋、镀铝膜、药品包装袋、酒盒包装、化工原料及轻工产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激光金息防伪图像制品的开发、销售；包装材料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在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0	1,000	100
2	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	0	0
3	合 计	2,000	100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410,658.99	26,334,021.33
负债总额	20,771,856.15	19,492,90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8,802.84	6,841,118.07
应收账款	4,964,776.21	2,455,590.7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682,238.40	17,731,763.25
营业利润	−5,995,900.11	−4,796,547.59
净利润	−6,092,863.80	−4,797,68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98.48	−1,195,891.19

注：2020 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瑞源及贵州劲瑞主要从事食盐包装袋生产业务，公司与合作方深入分析盐业体制改革背景下的市场情况及项目前景后，贵州劲嘉决定对贵州瑞源进行减资，贵州瑞源决定对贵州劲